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承辦單位：危險物品管理科
承辦人：林瑞育
電話：07-8128111-3105
傳真：07-8126912
電子信箱：pre049@mail.kscgf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危字第1083510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申請爆竹煙火施放許可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局各單位

副本：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

局長黃江祥

裝

訂

線